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竹簡字第27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孝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92
0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269號），
09 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王孝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王孝綱於本院準備
16 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王孝綱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9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
20 第16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7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21 年度上訴字第4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26
22 日執行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
23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法
24 應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之前案為詐欺案件，與本案所為毀
25 損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其對於
26 本案犯行具有累犯之特別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27 形，爰不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率為本案犯
29 行，所為不僅破壞他人財產法益，更已妨害社會治安，本該
30 從重量刑。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行所生之損
31 害，暨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前科

01 素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並敘明具體理由。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鍾佩芳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3192號

25 被 告 王孝綱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

27 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孝綱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
04 字第1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
05 9年度上訴字第4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26
06 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5月
07 13日14時40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
08 往新竹市○區○○街00號，手持石頭砸毀巫煥松所有之車牌
0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之前擋風玻璃、隔熱
10 紙、雨刷、烤漆及板金受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巫煥
11 松。嗣巫煥松發現車輛受損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路口監
12 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巫煥松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孝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6 人即告訴人巫煥松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報告、通
17 聯調閱查詢單、車輛翔係資料報表、今大汽車修理廠估價單
18 各1份、車損照片、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4張在卷
19 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王孝綱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又被告
22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23 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24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25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6 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檢 察 官 陳 亭 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鄭思柔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5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